



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注销暨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为三个行权期，其中第一、三个行权期已失效的 3781.98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毕股票期权注销事宜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60 号）；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，授予登记股票期权 2818.26 万份，有效期内累计行权股票期权 2474.2622 万份，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 343.9978 万份自动失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将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上述第二个行权期已失效的 343.9978 万份股票期权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。截至目前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